

甲方编号：

乙方编号：肇服协[2026]HA-DJ-097-D

# 防雷装置检测技术服务协议



甲方：肇庆市残疾人康复中心

乙方：肇庆市气象服务中心

# 防雷装置检测技术服务协议

甲方：肇庆市残疾人康复中心

乙方：肇庆市气象服务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其他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协商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签订本协议，供双方信守执行。

## 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. 受检单位：肇庆市残疾人康复中心
2. 项目名称：肇庆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大楼防雷设施检测项目
3. 项目地址：肇庆市端州区百花路4号
4. 项目性质：一般场所

## 第二条 服务内容

1. 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协议第一条的项目进行防雷装置检测技术服务。
2. 服务类型：定期检测。
3. 检测范围（包括但不限于）：接地装置、引下线、接闪器、等电位连接、电涌保护器等检测与维修。

## 第三条 服务成果

1. 防雷装置经乙方检测符合规范要求的，乙方出具检测报告等资料给甲方。
2. 防雷装置经乙方检测不符合规范要求的，乙方出具检测意见书，甲方应根据检测意见及时整改，整改完成后通知乙方复检，复检符合要求的，乙方出具检测报告等资料给甲方。

3. 乙方所出具检测资料，应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和项目状况。检测报告的格式和内容按相关要求编制，并应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获取唯一身份标识。

##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本次防雷检测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¥4600.00元（含6%专票，大写：肆仟陆佰元整），总价包干。

2.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，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防雷装置定期检测报告，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 100% 合同款项。如因财政付款未及时到账的，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## 第五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

### 1. 甲方

(1) 甲方应充分做好有关单位的协调工作，保证检测工作顺利进行。

(2)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交本次技术服务相关的资料 and 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准确性、时效性和合法性负责。

(3)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和金额及时支付技术服务费。

### 2. 乙方

(1) 乙方开展技术服务相关的各项工作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、文件要求，并依照约定保质、保量、准时完成技术服务任务。

(2)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安全作业制度，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受检单位的安全制度。

(3) 乙方对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。

## 第六条 协议变更、解除与终止

1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甲方与乙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

2. 除法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协议。

3. 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执行时，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。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协议的执行问题。

4. 有关本协议条款的修改、补充、变更和解除，均应经过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进行，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5. 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，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，履行通知、协助等义务。

## 第七条 其他

1.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，甲方与乙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2. 本协议签署后，非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

任何权利和义务。

第八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肇庆市残疾人康复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412007081588072

代表人/授权人：陈小平

单位地址：肇庆市端州区百花路4号

日期：2026年5月18日

乙方：肇庆市气象服务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412003519383913

代表人/授权人：钟霞美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肇庆文明路支分行

银行账号：44050170861500000566

单位地址：肇庆市端州区信安五路12号

日期：2026年5月18日